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屏東市和興段 076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3月21日16時40分

頁次：1

謄本種類碼：S*3ELCDQ9，可至<https://epaper.land.moi.gov.tw>查詢謄本申請紀錄
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芳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屏東電謄字第043549號 列印人員：蘇美惠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8年11月25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*1,749.5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8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奉屏東縣政府89年7月29日八九屏府地用字第120
116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
重測前：海豐段0833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22日 登記原因：贈與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07月01日
所有權人：黃瑋琛 出生日期：民國068年10月04日
統一編號：E122482592
住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8鄰金山南路二段215巷7號五樓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2屏東地字第012252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728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2年07月 ****2,4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芳儀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

計 張



地籍圖謄本

屏謄字第006667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屏東市和興段763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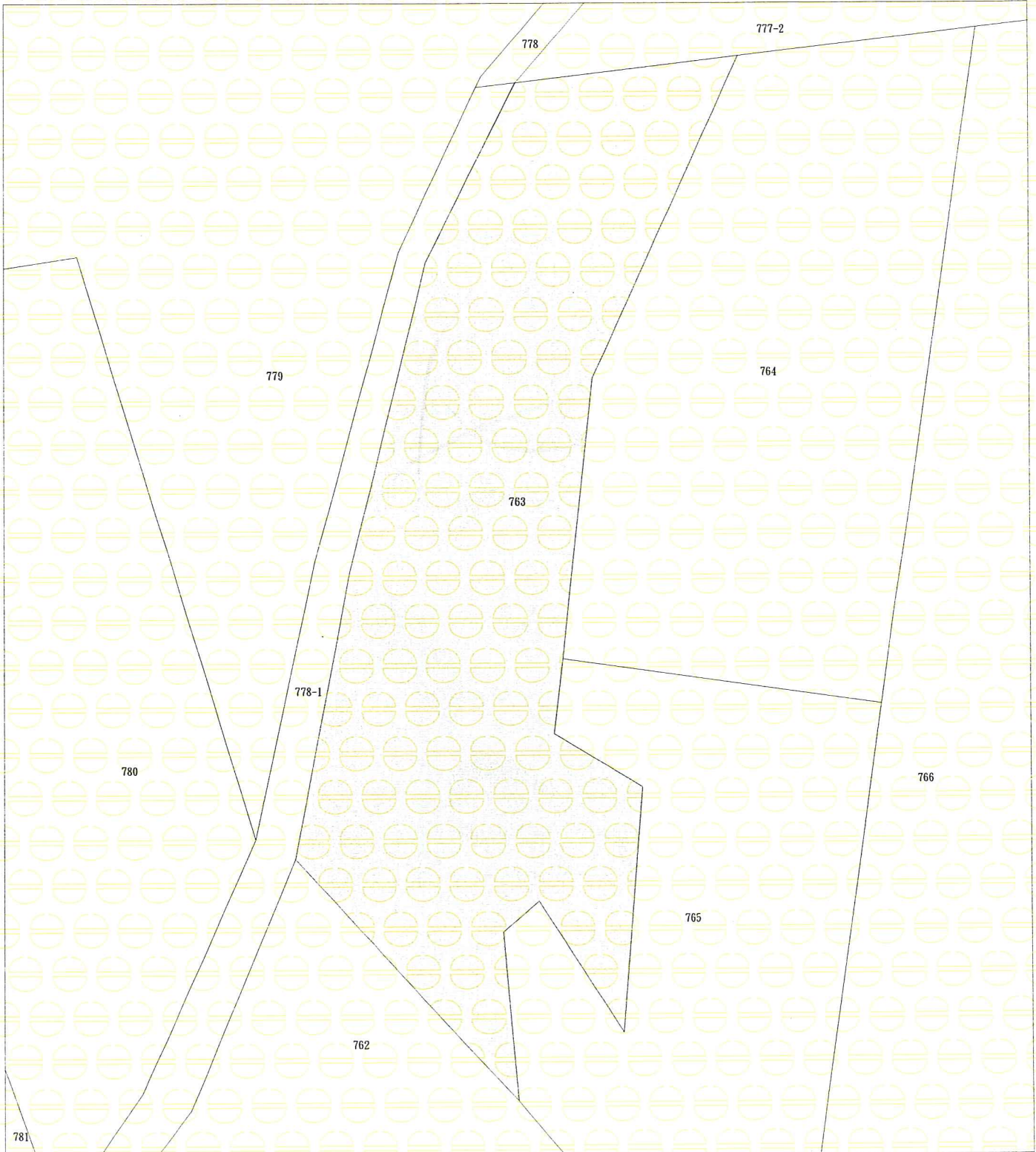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蘇文俊

中華民國 113年03月25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劉育珍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

